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无异议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撤销申请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因《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从“粤泰股份”变更为“ST 粤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无异议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撤销申请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决定。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